

114 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領域別：金屬機械 創新服務 民生化工
生技醫療 光電資通

申請補助類別：個別申請 聯合申請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114年9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止
(共9個月)

公司名稱：(若為聯合申請，請寫兩家公司名)

計畫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計畫書書脊(側邊)格式

聯合申請請寫主導業者公司全名+(聯合申請)字樣

計畫編號：114SBIR-

計畫名稱：

○○○○○○○○○○公司

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申請階段，免填本表※

公司名稱：(若為聯合申請，請寫兩家公司名)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書面審查意見】彙總表修正意見

年 月 日

(1)請將本表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2)計畫書內容有修正處，請將已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並用紅色字體表示。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對照頁次
1			
2			
3			
4			
5			

【技術審查意見】彙總表修正意見

年 月 日

(1)請將本表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2)計畫書內容有修正處，請將已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並用紅色字體表示。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對照頁次
1			
2			
3			
4			
5			

114 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申 請 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主導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員) (聯合申請之主導業者及成員，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一、計畫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計 9 個月)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專責 財務會計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二、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創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實收資本額	元			
公司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公司登記地址	□□□							
公司通訊地址	□□□							
員工人數	_____人(需與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投保人數相符)							
是否有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地址	□□□							
主要營業項目								
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產業領域別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input type="checkbox"/> 01. 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 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 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 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 國際貿易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 商業設計業 <input type="checkbox"/> 37. 其他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input type="checkbox"/> 02. 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 藥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 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32. 會議展覽業 <input type="checkbox"/> 35. 電子商務業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input type="checkbox"/> 03.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 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 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 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 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33. 廣告業 <input type="checkbox"/> 36. 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01. 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 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 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 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 國際貿易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 商業設計業 <input type="checkbox"/> 3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2. 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 藥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 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32. 會議展覽業 <input type="checkbox"/> 35. 電子商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03.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 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 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 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 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33. 廣告業 <input type="checkbox"/> 36. 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01. 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 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 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 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 國際貿易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 商業設計業 <input type="checkbox"/> 3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2. 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 藥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 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32. 會議展覽業 <input type="checkbox"/> 35. 電子商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03.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 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 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 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 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33. 廣告業 <input type="checkbox"/> 36. 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是否屬於青創或新創企業(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青創公司(負責人45歲以下)，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新創公司(公司成立8年內)，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本市七大重要產品線(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包括鋸床、刀庫、工具箱、扳手、自行車、鑄鐵件及廚具)，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營項目是否屬於半導體產業鏈(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屬於傳統產業(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傳統產業」：係指所提計畫之技術、產品或技術服務非屬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規範之範圍，惟為便於處理分類及統計問題，故將傳統產業之範疇界定為：「電子資訊業以外之製造業」，包含金屬機械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化學工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造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民生工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等三大類產業。
是否屬於 ECFA 受影響產業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產業類別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屬 ECFA 受影響產業類別」填：陶瓷「1」、製鞋「2」、木竹製品「3」、農藥「4」、成衣「5」、寢具「6」、袋包箱「7」、泳裝「8」、織襪「9」、毛巾「10」、石材「11」、內衣「12」、毛衣「13」、家電「14」、動物用藥「15」、環境衛生用藥「16」、帽子「17 1」、圍巾「172」、手套「173」、傘類「174」、窗簾「175」、護具「176」。
是否屬於受美國關稅政策(114年4月起)影響之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客戶要求吸收關稅費用、貨品遭客戶退運或其他具體受影響事實等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計畫內容(此內容屬可公開計畫之概述)	
1. 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	

2. 計畫創新重點(約 100 字)

3. 關鍵字(請至少列出 3 個關鍵字)

五、承諾書

1. 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 申請人保證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 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申請人保證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申請人保證就本補助案件，未有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6. 申請人保證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 申請人保證非為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8. 申請人保證非為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9. 申請人保證公司狀態非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10. 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11.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12. 申請人保證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13. 申請人保證若補助款核撥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辦理，停止辦理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14. 申請人保證於 3 年內無違反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15. 本案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表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16. 申請人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應出席本計畫之各項活動。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章欄

負責人章欄

目 錄

請編頁碼

壹、公司概況.....	〇〇
一、基本資料.....	〇〇
二、營運狀況.....	〇〇
三、研發能力與過往實績.....	〇〇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〇〇
一、研究動機.....	〇〇
二、競爭力分析.....	〇〇
三、可行性分析.....	〇〇
四、計畫目標與規格.....	〇〇
五、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〇〇
參、智財分析.....	〇〇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	〇〇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〇〇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〇〇
三、計畫執行人力簡歷說明.....	〇〇
四、參與本計畫顧問之投入說明.....	〇〇
伍、經費需求總表.....	〇〇
一、經費概算彙總表.....	〇〇
二、各項經費明細表.....	〇〇
陸、預期效益.....	〇〇
一、量化效益.....	〇〇
二、非量化效益.....	〇〇
柒、附件.....	〇〇
附件一、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四、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附件五、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切結書	
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無則免附)	
附件七、聯合申請協議書(無則免附)	

其他附件請依照排序接續編列，檢附於計畫書後方。

壹、公司概况(聯合申請之主導業者及成員，請分別填寫)

一、基本資料

(一)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請列出持股比例 10%以上者，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合 計			

二、營運狀況

(請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佔有率，若無營運實績請填「無」)

1. 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通路與主要客戶說明

--

2. 近三年經營狀況

單位：千元 主要產品項目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佔有率(%)
合 計									
年度營業額(A)	_____千元			_____千元			_____千元		
年度研發費用(B)	_____千元			_____千元			_____千元		
(B)/(A)%									
若(B)/(A)%≥60%， 請於此列補充說明。									

註：(1)「市場佔有率」係指國內外市場，若低於 0.1%免填，請以「/」表示，勿留空白欄位。

(2)營業額：申報書之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售折讓。

(3)研發經費係指用於下列用途之費用：①研發人員人事及培育費用②改進生產及管理技術費用③供研發用之圖書、樣品費用、消耗性器材及原料費用、設備儀器之當年折舊費用④專供研發單位使用建築之折舊費用與租金及維護費用⑤專為研發而購買的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攤折費用⑥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辦理研究工作之費用⑦開發新產品之技術及市場調查研究費用⑧其他經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發之費用。

三、研發能力與過往實績

(一)過去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明細及技術輸出或移轉收入說明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若無研發實績請填「無」)

項目	成果項目	年度	成果細項說明
1	獎項		如：通過研發管理制度評鑑、產業科技發展獎、國家品質獎、中小企業磐石獎等，請逐一列出。
2	專利		
3	發表論文		
4	技術輸出		

(二)曾經參與政府相關計畫/獎項/輔導之實績

(本表格請依照公司實際狀況需求請自行增列；若無相關實績請填「無」)

主辦單位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			
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核定年度計畫經費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計畫投入人月
_____千元	_____千元	_____千元	_____
計畫內容	計畫重點		
	實際執行成效		
與本次申請案之差異性			

(三)目前申請中之政府相關計畫/獎項/輔導之實績

(本表格請依照公司實際狀況需求請自行增列；若無相關實績請填「無」)

主辦單位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預計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年度計畫經費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計畫投入人月
_____千元	_____千元	_____千元	_____
計畫重點			
與本次申請案之差異性			

(四)臺中市地方型 SBIR 申請差異說明

(前次獲補助計畫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差異，首次申請請填無)

	前次獲補助	本次申請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 計畫創新重點		
差異性說明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研究動機

(國內外產業環境之現況需求、產業環境分析與發展及描述企業現今與未來所將面臨的問題或瓶頸。)

二、競爭力分析

(國內外產業發展方向、利益及發展策略分析、與至少 2 家以上同業公司之價格市場占有率和市場區隔等項目進行分析比較，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項目 \ 公司名稱	本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1. 價格(單位：)				
2. 產品/服務上市時間				
3. 市場占有率(%)				
4. 市場區隔				
5. 行銷通路				
6. 技術或服務優勢				

三、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之明確市場需求及公司研發能力說明，應展現公司的具體成就，經營能力與豐富經驗，顯示對於該市場及未來營運策略已有萬全準備。)

四、計畫目標與規格

(一)計畫目標

(如既有技術/服務缺口提出明確解決方案或開發新興市場，計畫產出可提高公司獲利(益)模式；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目標項目	計畫前狀況	計畫後狀況

(二)創新性說明

(請說明本計畫在系統、研發、製程、產品功能、規格或服務模式等構面之創新性。)

(三)功能規格(技術量化指標)/服務模式(服務量化指標)

(四)主要關鍵「技術/服務/原料」來源及合作方式

(請說明公司計畫開發核心能力掌握程度，如研發人員、原料來源、平台維運、金流收益等；如有合作單位其研發實績/背景、工作項目分工說明、合作方式等)

(五)技術應用範圍

(如計畫產出後商品化/市場化效益、目標市場及潛在客戶接受度，請儘量附圖表配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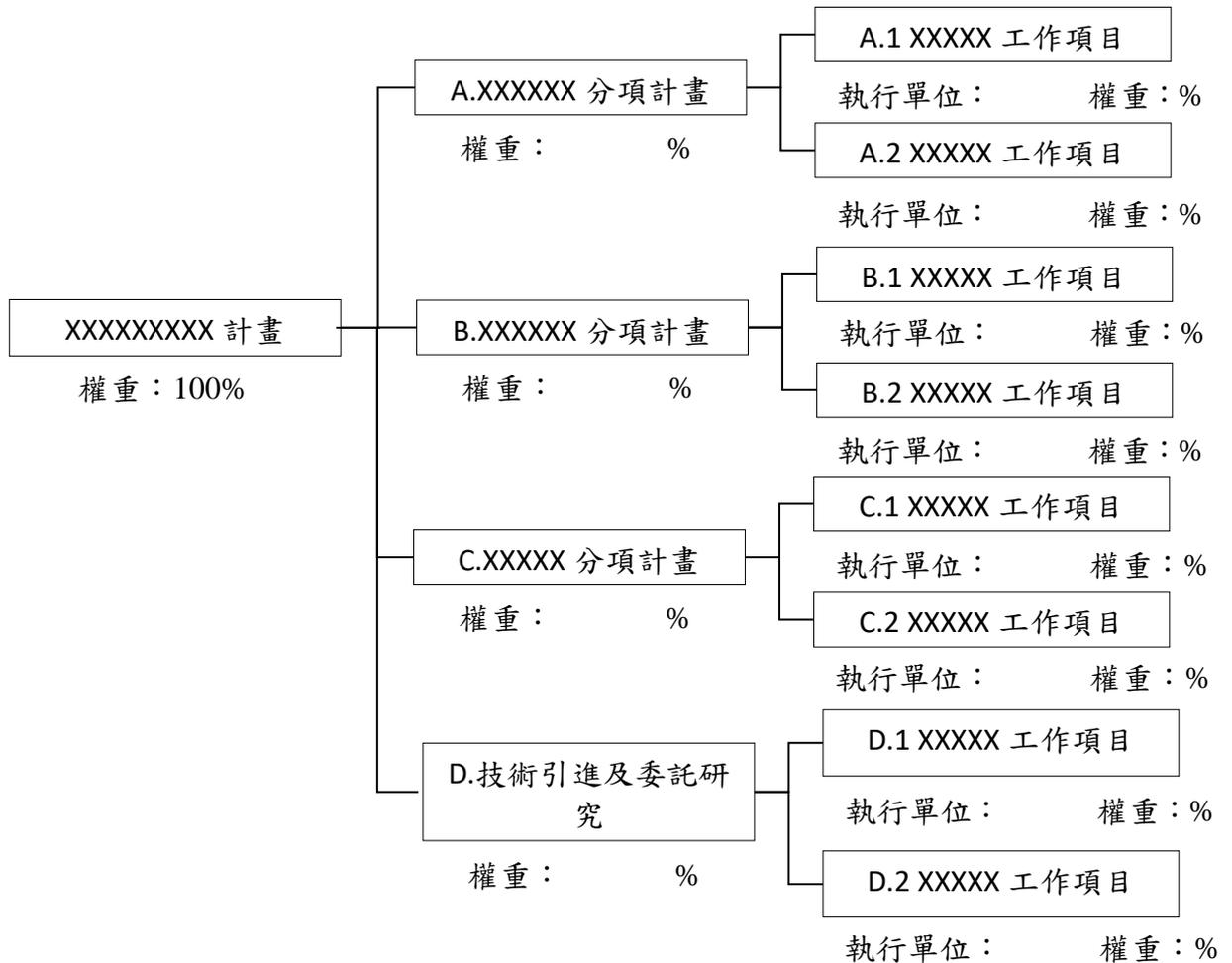
(六)衍生產品或服務

五、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一)計畫架構：請以樹枝圖撰寫

計畫架構圖中請註明下列資料：

1. 計畫中各分項計畫之計畫權重依「開發經費」占「總計畫費用」之百分比計算。
2. 須註明該分項計畫之「執行單位」。
3. 計畫中如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等項目，請單獨列為一分項計畫。



(二)實施方法：執行步驟及方法

(宜對照計畫目標項目撰寫相關流程。如:技術服務機制流程設計、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

參、智財分析

一、本計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應如何解決？是否已掌握關鍵之智慧財產權？

(宜對照計畫目標項目進行智慧財產權說明，如專利檢索結果？或其他佐證事項?)

二、主要關鍵技術/服務是否委外或引進？

(一) 主要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及合作方式說明。(如:合作單位研發實績/背景、工作項目分工說明、提案公司承接規劃等)

(二) 公司是否具承接能力？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填寫說明】

1. 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工作項目與本案研發人力投入應相對應。
2. 工作項目每三個月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查核點內容並應量化且具體明確。
3. 如有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工作，每一合作項目視為一工作項目，列其進度與查核點，但人力不計入計畫總人力。
4. 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其計畫權重依「開發經費」占「總計畫費用」之百分比計算，且應與計畫架構之樹狀圖一致。
5. 投入人月數小計應與人事費之研發人員(不含聘任顧問)人月數小計相符。
6.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工作項目	期程 進度	計畫 權重 %	預定 投入 人月	114年				115年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A. XXXXX 分項計畫												
A1. 工作項目 XXXXX					*A1							
A2. 工作項目 XXXXX							*A2					
B. XXXXX 分項計畫												
B1. 工作項目 XXXXX							*B1-1		*B1-2			
B2. 工作項目 XXXXX										*B2		
C. XXXXX 分項計畫												
C1. 工作項目 XXXXX											*C1	
C2. 工作項目 XXXXX											*C2	
D.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												
D1. 工作項目 XXXXX			—					*D1-1	*D1-2			
D2. 工作項目 XXXXX			—							*D2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小計		100		—	—	—	—	—	—	—	—	
每月工作累計進度百分比(%)											100	
每月經費累計進度百分比(%)											100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填寫說明】

1. 查核點應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之敘述且可驗收，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2. 查核點編號與預定完成時間應與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內容所示一致。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以量化指標表示)
A. 1	年/月	
A. 2		
B. 1		
B. 2		
.		

三、計畫執行人力簡歷說明(聯合申請之主導業者及成員，請分別填寫)

(一)參與計畫研發人員資歷說明

【填寫說明】

1. 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編排，研發人力名單應為公司投保人員，轉委託或技術引進單位人員不列入。
2. 參與計畫工作項目請參照查核點工作項目進行填寫查核點編號。
3. 待聘人員最高學歷欄請填期望之學歷(如：大學○○相關科系)
4.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編號	姓名	部門/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及成就	本業 年資	參與工作項目 (查核點編號)

(二)計畫研究發展人力統計(不含兼職顧問)

公司名稱	計畫研究發展人力(單位：人數)						
	學歷				性別		待聘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含)以下	男性	女性	
○○公司							
總計							

四、參與本計畫顧問之投入說明

【填寫說明】

1. 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編排。
2. 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
3. 若無擬聘顧問，請填「無」。

編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專精領域	主要經歷及 成就	參與工作項目 (查核點編號)

伍、經費需求總表(聯合申請之主導業者及成員，請分別填寫)

一、經費概算彙總表

【填寫說明】

1. 請參閱申請須知「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
2. 各會計科目自籌款皆須大於臺中市政府補助款；臺中市政府補助款上限為100萬元。
3. 各會計科目自籌款與政府補助款分配比例應為一致。
4. 人事費不得超過整體計畫經費之60%，如有超過應述明理由。
5. 材料費以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上限，如有超過應述明理由，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6.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整。
7.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最高佔總計畫經費50%，如有超過須述明理由。
8. 金額請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取「整數」計算。
9. 百分比最多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計算。
10. 計畫經費均為「未稅價」。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計畫經費分配			各科目佔總經費之比例
		政府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 人事費	(1)研發人員				%
	(2)顧問				%
	小計				%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3. 研發設備使用費					%
4. 研發設備維護費					%
5.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
總計					100%
百分比(%)		%	%	100%	

二、各項經費明細表

(一)人事費

【填寫說明】

1. 請參閱申請須知「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
2. 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為上限，但仍可視計畫執行實際所需，提高人事費之編列比例，惟需說明其理由，以利委員審核。
3. 顧問人員之聘用，以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
4. 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人員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並應提供原任職單位之同意函、與原任職單位無競業情形之個人切結書及聘任合約書。
5. 聘用顧問人員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及委託項目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6.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 30%。
7.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金額單位：千元

編號	姓名	職稱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人事費概算 (AxB)
一、研發人員					
小 計					
二、顧問人員					
小 計					
合 計					
*人事費說明：(編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60%者須述明理由)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填寫說明】

1. 請參閱申請須知「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之品名、單位、單價及數量應與實際開立之憑證、發票等一致；品名勿填寫公司採購代號或材料簡稱；單位勿填寫難以確認之度量單位，如一式。
3. 預估單價最多取自小數點下第三位計算；全程費用概算以「整數」計算。
4.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執行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5.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占計畫總經費之 25%為上限，如有超過須述明理由，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6. 未明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如五金材料、塑膠材料…等通用性名稱，不得超過該預算科目經費之 20%。
7. 若無編列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請填「無」。
8.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9.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金額單位：千元

編號	品名	單位	預估單價(A)	預估需求數量(B)	全程費用概算(A×B;不含稅)
合 計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說明：(編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25%者須述明理由)					

(三)研發設備使用費

【填寫說明】

1. 請參閱申請須知「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
2. 請檢附 114 年度公司財產目錄，並對應計畫書格式填入編列設備名稱及財產編號。
3.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整。
4.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5. 若無編列研發設備使用費，請填「無」。
6.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購入日期 (年/月)	單套帳面 價值 A	套數 B	剩餘使 用年限	月使用費 AxB/(剩餘使 用年限*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一、已有設備									
1.									
2.									
小 計									
二、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 金額 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xB/(耐用年數*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1.									
2.									
小 計									
合 計									

(四)研發設備維護費

【填寫說明】

1. 請參閱申請須知「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
2. 請檢附 114 年度公司財產目錄，並對應計畫書格式填入編列設備名稱及財產編號。
3.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整。
4.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5. 若無編列研發設備維護費，請填「無」。
6.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金額單位：千元

編號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購入時間 (年/月/日)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1						
2						
3						
合 計						

(五)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填寫說明】

1. 請參閱「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
2.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最高佔總計畫經費50%，如有超過須述明理由。
3. 各項技術引進及委託項目應將明確對象註明，並附契約書、協議書等相關必要資料影本，如尚未完成簽約，須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願書(備忘錄)。
4. 若技術引進及委託項目合作單位與聘用顧問人員之服務單位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5. 「轉委託項目」委託單位不得為個人，若技術引進提供者為個人除外，且須提供佐證資料。
6. 委託內容應與實際開立之憑證、發票等品名一致。
7.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8. 若無編列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請填「無」。
9.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委託內容	合作對象 (請填寫全名)	合作金額 (不含稅)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引進			
委託研究費			
合 計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說明：(編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者須述明理由)			

陸、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結案後3年內可產出之效益)

(請依計畫性質提出具體、量化之分析、產生效益之必要配合措施與評估基準)

項目	量化指標	評估計算說明
(1)增加產值	_____千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	共_____項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	共_____項	
(4)額外投入研發費用	_____千元	
(5)促成投資額	_____千元	
(6)降低成本	_____千元	
(7)增加就業人數	共_____人	
(8)成立新公司	_____家	
(9)發明專利	共_____件	
(10)新型、新式樣專利	共_____件	
(11)期刊、論文	共_____篇	
(12)其它		

※說明：增加產值(因本計畫產生之營業額)、額外投入研發經費(不含政府補助款與公司自籌款)、促成投資額(自行增資或吸引外在投資)、增加就業人數(需加保勞保，若其為計畫編列之待聘人員須聘用超過3個月)

二、非量化效益

(說明計畫完成後之創新突破、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對國內產業發展、其他社會貢獻及節能減碳產出等因本計畫所產生之質化效益)

柒、附件

附件一、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公司名稱：_____（聯合申請之主導業者及成員，請分別填寫）

計畫名稱：_____

【填寫說明】

- (1)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 (2)須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章。
- (3)建議迴避之人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公司章欄

負責人章欄

切結書

一、本公司切結保證無下列各項情況：

1. 相同或類似計畫創新研發內容已獲得其它政府相關計畫補助。
2.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3.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6. 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註：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認定係依據「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7. 申請廠商或其負責人最近3年有金融犯罪(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侵占、內線交易、洗錢與賄賂等)事實經判決有罪者。
8. 申請廠商及其轉委託單位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9. 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10.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11. 已連續2年(112年度及113年度)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
12. 於3年內依本計畫執行規範規定有配合之義務，而不配合或未回覆執行成效追蹤、成果發表展示及其他宣導活動者。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切結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放棄申請，如獲研發補助，本公司自願放棄研發補助資格；如已簽約，本公司同意無異議解除契約，並繳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本公司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致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孳息等，承諾皆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書人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四、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 一、為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機關)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二、為配合機關核實，本公司將配合機關要求，提供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書。
- 三、所提供內容與事實不符，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書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

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切結書

本公司切結保證無違反行政院所頒令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註：不是未登記工廠)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放棄申請，如獲研發補助，本公司自願放棄研發補助資格；如已簽約，本公司同意無異議解除契約，並繳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本公司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致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皆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書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無則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七、聯合申請協議書範本(聯合申請應檢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無則免)

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聯合申請協議書

立意向書人 _____ (主導業者)(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合作業者)(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双方為申請 114 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新增研發計畫之「(申請之計畫名稱)」及執行相關共同合作研究發展事宜，特立本合作意向書，並同意下列條款：

第一條 計畫合作期間

本計畫合作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二條 合作範圍

為確保計畫之實質合作，甲方由團隊成員(計畫主持人 000)與乙方團隊成員(計畫主持人 000)擔任計畫申請案之共同主持人，共同研提計畫，並於計畫正式核定後積極參與計畫，協助資料之提供、分享、諮詢、適法性遵循等工作，以利達成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之資料共享與增值目標。乙方團隊應在甲方團隊規範下，妥適且安全地運用資料。

第三條 研發成果共享

本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雙方應秉持誠信合作，對於專利持有、文章發表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約定並遵循。專利持有方面，甲乙雙方依約定協議比例分配；文章發表方面，甲乙雙方應共同發表；演算法模型方面，雙方對演算法模型皆有修改與使用權；若有衍生之財產上利益，甲乙雙方另依約定協議比例分配。

第四條 保密義務

- 一、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其因本合作意向書而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料，且非經他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 二、機密資料之所有權屬揭露之一方所有，除本合作意向書另有規定外，任一方依本合作意向書所為機密資料之揭露，不應視為任何權利之授權。惟揭露方應於提供當時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或以其他方式使收受方可得而知其為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需為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

